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应当按照</b>《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b>本章程</b>、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b>本章程规定</b>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b>有权</b>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b>本</b>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网络<b>或其他</b>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p>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b></p>	<p>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b>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表明</b>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b>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b></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b>会议登记册</b>由公司负责制作。<b>会议登记册</b>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b>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b>）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b>本章程</b>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回购股份；</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公司回购股份（<b>根据公司章程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b>）；</p> <p>.....</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p>

<p>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b></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p>	<p>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b>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b>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b>董事或者厂长、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b>连选连任</b>。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b>本章程</b>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b>本章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b>应</b>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p>	<p>第一百〇一条 .....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b>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b>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或者合并、分立、<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p> <p>（十七）<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条 .....</p> <p>董事会<b>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b>具体</b>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洛</p>

<p>《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b>提前 2 日</b>（不包括会议当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电话、视频等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b>交董事会保存。</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b>总</b>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b>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b></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b>总</b>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b>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b>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十）法律、法规及<b>本章程</b>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b>账簿</b>外，不另立会计<b>账簿</b>。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b>传真</b>、<b>电子邮件</b>、<b>短信</b>、<b>微信等通讯</b>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b>如</b>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b>邮件</b>、<b>专人或传真</b>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电子邮件</b>、<b>专人送达</b>、<b>短信</b>、<b>微信</b>或<b>传真</b>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电子邮件</b>、<b>专人送达</b>、<b>短信</b>、<b>微信</b>或<b>传真</b>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p> <p>(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p> <p>(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日期；</p> <p>(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p> <p>(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三) 公司通知以<b>电子邮件方式</b>送出的，<b>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b>，但公司应当自<b>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b>，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p>

	<p>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短信、微信等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期；</p> <p>（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日期；</p> <p>（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b>上海证券报</b>》、《<b>证券时报</b>》、《<b>证券日报</b>》等<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b>上海证券报</b>》、《<b>证券时报</b>》、《<b>证券日报</b>》等<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b>上海证券报</b>》、《<b>证券时报</b>》、《<b>证券日报</b>》等<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b>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b>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b>公司</b>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中国证券报</b>》、《<b>上海证券报</b>》、《<b>证券时报</b>》、《<b>证券日报</b>》等<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b>裁定</b>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b>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b>，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b>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b>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b>清算组成员</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b>章程修改事项</b>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